



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ainan easy bidd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文件编号：2019001

采购中介机构对乐东县 2018 年 55 家行政事业单位

资产清查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项 目 编 号：HNYZ-2019-001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0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06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23
第四章：磋商程序.....	26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31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的委托，对采购中介机构对乐东县 2018 年 55 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一、项目简介

（一）项目名称：采购中介机构对乐东县 2018 年 55 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HNYZ-2019-001

（三）项目用途：因工作需要

（四）采购需求：详见本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五）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六）项目分包及采购预算：本项目不分包，采购预算：124 万元

（七）最高限价为：每个单位收费报价人民币 22545 元/个，超过该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八）本项目成交候选家数为：3 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任意 3 个月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 2017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任意 3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原件)

(五)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技术能力并能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成系统安装(提供承诺函);

(六) 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提供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一) 购买文件时间: 2019年01月07日16:00至2019年01月14日17:30, 节假日除外)。

(二)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园路88号3楼301室。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现场购买(供应商购买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购买人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 文件售价: 300.00元/份(现金购买)。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一)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9年01月18日北京时间09时30分, 逾期送达的文件恕不接受。

(二) 磋商开始时间: 2019年01月18日北京时间09时30分。

(三) 磋商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园路88号3楼301室。

五、保证金

(一)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缴纳本项目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伍仟圆整(¥: 5000.00元)。由供应商将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 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磋商当天09:30前。

(二) 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 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 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三) 各供应商在递交磋商保证金时, 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磋商保证金专

用账户。

(四) 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账 号:46050100253700000070

六、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 系 人: 潘先生

电 话: 0898-85522447

地 址: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乐祥路 183 号

代理机构: 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符工

电 话: 0898-65201016

传 真: 0898-65300161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园路 88 号 3 楼 301 室

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0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采购中介机构对乐东县 2018 年 55 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NYZ-2019-001
	采购预算	本项目不分包 采购预算: 壹佰贰拾肆万圆整 (¥1240000.00)
2	采购人	名称: 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人: 潘先生 电话: 0898-85522447 地址: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乐祥路 183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符工 电话: 0898-65201016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园路 88 号 3 楼 301 室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p>(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任意 3 个月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 2017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任意 3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p> <p>(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原件)</p> <p>(五)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技术能力并能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成系统安装(提供承诺函);</p> <p>(六)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提供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领取磋商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现场购买, 详见第一章
6	现场踏勘	(√) 不统一组织 () 统一组织
7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伍仟圆整 (¥: 5000.00 元) 提交方式为: 转账 账户信息: 开户名: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账 号:46050100253700000070 保证金截止时间: 2019 年 0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8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
9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10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
11	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	2019 年 01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
12	响应文件份数	1. 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2. 电子文件壹份(包含 PDF 和 Word 版本);
1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中介机构对乐东县 2018 年 55 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HNYZ-2019-001 在 2019 年 0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_
14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19年01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园路88号3楼301室
15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19年01月18日09时30分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园路88号3楼301室
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8	项目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9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评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0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1	述标或产（样）品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2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内的产品
2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非强制类)	
	政府采购 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 产品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支持中小 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信息安全 认证	/
25	其他法律 法规强制 性规定或 扶持政策	<p>1.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p> <p>2. 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p> <p>4.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p>
26	履约保证 金	双方协商, 供应商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 如供应商的报价过低, 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成本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预算金额的10%货币(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不接受保函), 项目预付款调整为

		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标的额 90%款项。
27	采购代理 服务费	供应商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并结合市场调节协商收费。 户名：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6050100533600000378 开户行：建行海口琼山支行
28	项目特殊 要求	/
29	其它唱标 内容	/
30	公告媒体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一）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是响应磋商文件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采购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任意情形之一：

2.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中止采购活动而产生的费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六）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政策与其他规定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说明

1. 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签订合同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人是否交纳投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规定。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4. 第四章 磋商程序
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二）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公告的媒体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同时在文件公告的媒体上发布相应的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的时间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文件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改公告。

（五）本项目不举行（召开）答疑会，不进行现场。

（六）偏离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响应文件，同时响应文件须制作“页码索引表”，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响应文件的评审，由此引发的错误由供应商负责。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二）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服务、工程的分项价格和总价。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服务及工

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6.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转账的形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响应文件。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

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电子版需包括 Word 和 PDF 两种版本。

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正本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逐页签字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二者出现矛盾时以正本为准。

（七）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4.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响应文件也须同时载入相应内容。

（八）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由此引发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3. 各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九）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3.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时及时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评审程序

（一）评审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时间和评审地点组织评审，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 评审时，公布在评审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响应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4. 供应商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二）磋商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四）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2.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2.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2.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1.2.6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1.2.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1.2.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混装；

1.2.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 核价原则

2.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

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澄清

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综合评分法：评审后磋商小组按技术商务最终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相加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家数。

7. 无效磋商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1.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7.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 7.3. 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提交足额保证金的；
- 7.4.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7.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6.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 7.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 7.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7.9. 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磋商的，再委托代理商参与磋商的。

五、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定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服务需求的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需求优劣顺序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成交供应商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

活动。

六、成交通知书

(一) 采购人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 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七、成交公告的媒体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成交信息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八、询问、质疑、投诉

(一)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 1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二)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相应的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时间按下面规定时间确定:

1. 关于磋商文件的质疑, 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日,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 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 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 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四)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五) 采购人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对磋商文件质疑的在 1 个工作日内)内作出书面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六) 供应商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

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七）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1 质疑供应商参与了投标活动后，再对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 1.2 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 1.3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 2.1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海南省相关规定的；
- 2.2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 2.3 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九、签订合同

（一）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小组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十一、禁止行为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二）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三）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磋商程序”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四）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为了全面摸清行政事业单位“家底”，进一步强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夯实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健全适应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和公共财政需要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财政部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财资【2016】2号）及《乐东县政府关于开展2016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乐府办【2016】76号）的有关要求，我局决定对55家行政事业单位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

一、清查目的

为了全面摸清行政事业单位“家底”，进一步强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夯实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健全适应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和公共财政需要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二、清查基准日

以2017年12月31日为资产清查的基准日

三、项目要求

1、本项目通过综合评分优选出3家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次资产清查项目工作，如报名数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会计师事务所少于3家，则本招标项目将作流标处理。

2、本项目拟对第一成交候选人分配21个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并负责本次资产清查的汇总工作；第二成交候选人分配18个单位进行资产清查；第三成交候选人分配16个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具体工作范围详见以下第5、工作对象（55个单位）

3、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总额为人民币124.00万元为限。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只需报出对每个单位的平均收费单价（以个为计量单位）。各供应商的收费总金额按所附公式计算：供应商收费总价=单位数量*成交单价

(2)所报价格应包含：所配备的工作人员工资、差旅费、报告的编制及制作、

对报告内容的必要解释或咨询等售后服务、以及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相关费用。

(3) 每个单位收费报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2545 元/个, 超过该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4、服务要求：

(1)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

(2)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盖章签署的纸质《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文本以及相关附件佐证材料, 并附完整的电子文本, 交由采购人审核验收。该报告每个单位各一式叁份；

(3) 供应商须设置“服务热线”，公示服务联系电话。提供 24 小时（含节假日）热线服务和长期的问询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供应商在接报后 2 小时内作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问题现场处理，不得影响用户正常工作需要。

5、工作对象

(1) 第一成交候选人：(21 个)

1、乐东县老干局、2、乐东县文联、3、乐东县机关工作委员会、4、乐东县统战部、5、乐东县商会、6、乐东县信访局、7、乐东县党史县志办、8、乐东县共青团、9、乐东县妇女联合会、10、乐东县广播电视台、11、乐东县三平医院、12、乐东县思源学校、13、乐东县财政局、14、乐东县抱由财政所、15、乐东县万冲财政所、16、乐东县大安财政所、17 乐东县志仲财政所。18、乐东县飞蝗监测站、19、乐东县沼气办、20、乐东县水务项目管理中心、21、乐东县抱由中心学校

(2) 第二成交候选人：(18 个)

1、乐东县侨联、2、乐东县机要局、3、乐东县物价局、4、乐东县交通管理站、5、乐东县招商办、6、乐东县生态环境保护局、7、乐东县金融合作办、8、乐东县城乡信用协会、9、乐东县永明卫生院、10、乐东县乐罗卫生院、11、乐东县福报卫生院、12、乐东县千家财政所、13、乐东县九所财政所、14、乐东县利国财政所、15、乐东县旅游商务局、16、乐东县山荣卫生院、17、乐东县住建局、18、乐东县尖峰财政所

(3) 第三成交候选人：(16 个)

1、乐东县征地办、2、乐东县农保局、3、乐东县编委办、4、乐东县农村合作医疗委员会、5、乐东县卫生监督所、6、乐东县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7、

乐东县卫生财务管理中心、8、乐东县乐光中学、9、乐东县华东师大乐东黄流中学、10、乐东县黄流财政所、11、乐东县青少年活动中心、12、乐东县莺歌海财政所、13、乐东县鱼政鱼监站、14、乐东县林业服务中心、15、乐东县三防办、16、乐东县佛罗财政所

第四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8 年任意 3 个月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或 2017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 2018 年任意 3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函原件盖公章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技术能力并能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成系统安装	提供承诺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函
2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足额缴纳

注：

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投标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二) 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五)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六) 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七)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八)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九)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或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或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余情形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成交价格=供应商报价

二、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投标报价 (10分)	10分	<p>1. 价格分统一采用平均报价法计算；</p> <p>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将所有合格供应商的报价作为基数计算供应商平均报价，以此作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Σ）=全体合格投标人报价总和\div全体合格投标人家数</p> <p>3. 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得分（M）计算方法： 合格投标人的报价（S）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0分）；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0%（含）的扣0.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0%（含）扣1分。计算公式为： M(高于评标基准价)=10- (S -Σ) \div Σ \times 100 \times 0.5 M(低于评标基准价)=10- (Σ- S) \div Σ \times 100 \times 1 注：计算过程和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点。</p>	
2	技术部分 (35分)	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35分）	<p>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需包含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由专家自由评审分档打分，以最终评审小组的算术平均值为最后得分。 优：30-35分；良：20-30分；合格：10-20分；差：1-10分，未提供的0分。本小项目满分35分。</p>	
3	商务部分 (55分)	投标人基本情况（20分）	<p>执业资格5分：注册会计师每名1分，最高5分。 提供执业资格持有花名册及执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p>会计、审计专业技术职称4分：具有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每名0.5分，最高得分4分。 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p>从事会计、审计年限3分：会计、审计从业年限\geq3年，每符合条件1人得1分，最高3分。（以取得会计证、会计职称、审计资格证为标准计算） 供应商需提供工作人员从事咨询年限情况一览表（含人员姓名、资质证书名称、发证机关、发证时间、咨询年限）</p>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6			文化程度 3分: 硕士及以上学历每人 2 分, 本科学历每人 1 分, 专科及以下学历每人 0.5 分, 最高 3 分。 供应商需提供工作人员文化程度情况一览表(含人员姓名、毕业院校、学历、学位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7			海南省办公场所面积 (S) 5分: $S \geq 150$ 平方米, 得 5 分; $100 \text{ 平方米} \leq S < 150$ 平方米, 得 3 分, $S < 100$ 平方米的得 1 分。 本项目公告之前的房地产权属证明文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8		企业管理情况 (20分)	1、人事管理制度: 好 2 分; 一般 1 分; 2、档案管理制度: 好 2 分; 一般 1 分; 3、岗位责任制度: 好 2 分; 一般 1 分; 4、职业道德管理制度: 好 2 分; 一般 1 分; 5、薪酬体系制度: 好 2 分; 一般 1 分; 6、执业质量检查制度: 好 2 分; 一般 1 分; 7、组织结构制度: 好 2 分; 一般 1 分。 8、会计制度: 好 2 分; 一般 1 分 9、业务管理制度: 好 2 分; 一般 1 分; 10、企业文化制度: 好 2 分; 一般 1 分。	
9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5分)	投标文件规范性 5 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装订整齐、编制有目录和页码, 无排序混乱和缺篇少页的得 5 分; 一般的得 2 分, 差的得 0 分。	
10		业绩经验情况 (10)分	每提供一份 2016-2018 年度 3 万元(含)以上的相关业绩合同和收入凭证(含进账单)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和发票及含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11	合计	100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_____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通过_____ 采购(采购方式) 确定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_____ 项目(项目名称) 的_____ 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 项目(项目名称) 合同》(合同编号：_____, 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合同条款；
- (二) 报价表；
- (三)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四)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四、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五、服务时间及地点

(一) 服务时间

(二) 服务地点

六、履约保证金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七、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八、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

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合 同 条 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 “甲方”是指采购人。

(二)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三)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四)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五)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六)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二、标准和质量保证

(一) 标准

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二)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三、知识产权

(一)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服务过程侵犯其专利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二)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服务侵犯其专利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三)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服务，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五、权利瑕疵担保

(一)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二)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保密义务

6.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七、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的同时，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二)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附表。

(三)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

充扣除部分金额。

(四)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验收方式

取得相关证书或报告为止。

九、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 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乙方不得拒绝。

十、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十一、不可抗力

(一)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一)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 可以按合同规

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三)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中止与终止

(一) 合同的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二) 合同的终止

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 条第一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二)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十六、合同语言

- (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 (二)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以上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经济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文件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任意 3 个月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 2017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任意 3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原件）

(五)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技术能力并能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成系统安装（提供承诺函）；

(六) 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提供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格式）
-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上述（三）—（五）项，如不符合条件，则不需填写与提供。

四、技术文件

- (一) 服务条款偏离表
- (二)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五、其他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 (二) 供应商简介
- (三) 其他有利于项目的有关资料（自附）

一、经济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		
投标报价(大写): ¥: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3.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 务必填写清楚, 准确无误, 此表单独进行封装一份, 响应文件里面也需要放置。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	服务项目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1					
2					
3					
4					

报价金额合计: 小写: ¥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说明:

1. 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 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 填写不全或超过投标最高限价或未按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 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任意 3 个月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 2017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任意 3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六) 书面声明 (格式)

致：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公司同时还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七) 承诺函 (自拟)

三、商务文件

(一) 投 标 函

致：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一、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 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具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四、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____份。

五、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基本文件所做的一切内容。

六、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七、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八、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九、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

标保证金。

十、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十一、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十二、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
相关信息保密。

十三、与采购人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四、如果我方最后中标，我愿意足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3. 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 根据投标情况在“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 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4. 该表可扩展。

(三) 中小企业申明函 (格式)

如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项申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是否细化自行确定)

(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项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提供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四、技术文件

(一)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3. 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4. 该表可扩展;
5. 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二)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五、其他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无营业执照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二) 供应商简介（格式自定）

(三) 其他有利于项目的有关资料（自附，比如业绩等）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 年 月 日对 XXXXXXXX（项目名称），项目编号：HNYZ-XXX-XXX 进行了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XXXXXXXX，请贵单位退还时转到以下账户（该账户须与保证金转出账户一致）：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原交（汇）款凭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此申请书应当在投标时，单独交给项目负责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起5个工作日内，我公司将办理退还保证金的事宜，否则我公司不承担保证金逾期未退还的相关责任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请勿放入投标响应文件中）